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16年9月2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表决（现场表决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本次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

自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形式表决权。

5、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9月2日（星期五）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 年9月1日—2016年9月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9月1日15:00至2016 年9月2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6、股权登记日：2016年8月26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1 选举吕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选举于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1 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鲁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上述两位股东代表监事当选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上述议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即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但不得超过其拥有董、监事选票数相应的最高限额，否则该议案投票无效。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4、《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6、《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7、《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7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应该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等；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和

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证券账户卡等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须持有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盖公章）；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盖公章）、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盖公章）（见附件二）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须仔细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见附件三），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便登记确认。

2、现场登记时间：2016年8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00。

3、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法务部。

4、注意事项：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场；

（2）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岩 赵彬

地 址：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黄浦江北路219号

邮 编：215337

电 话：0512-57667120

传 真：0512-57667120

2、会议费用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2、《授权委托书》
- 3、《股东参会登记表》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17 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522

投票简称：世名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累积投票制）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吕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1.02	选举陈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1.03	选举周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于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2.02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议案3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3.02	选举李鲁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议案编码
议案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00
议案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00
议案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00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7.00
-----	--------------------------	------

对于选举董事、监事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分别选举，如议案 1 为选举非独立董事，则议案 1.01 代表第一位候选人，议案 1.02 代表第二位候选人，依以类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表2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 1，有 3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 2，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议案 3，有 2 位候选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如设总议案，则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16 年 9 月 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 日 15:00，结束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2 日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 4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序号	议案名称（采用累积投票制）	表决意见		
议案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		
1.1	选举吕仕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2	选举陈敏先生为第公司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3	选举周明先生为第公司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2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		
2.1	选举于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	选举贾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3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		
3.1	选举周向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2	选举李鲁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议案名称（采用非累积投票制）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4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5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议案6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议案7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日期及期限： 年 月 日

备注：

- 1、 议案1、2、3采取累积投票方式，请在本表决票所列的“同意”中，填写同意的股数（单位为股），否则无效。
- 2、 议案4、5、6、7，请在 “同意”、“反对”或者“弃权”方框内划“√”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 3、 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 4、 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提出的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 5、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苏州世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身份证号/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法人股东盖章/自然人股东签字			